

渑池县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渑池县商务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商务领域职能，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为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政务服务基础。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按照公正、公平和便民的原则，围绕招商引资、消费提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材料，梳理整合办事流程、申报指南等信息，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使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和答复形式的规范性，截至目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逐级审签保密审查表，贯彻落实“权利谁行使、结果谁公开”、“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杜绝泄密隐患。今年我局新制发规范性 0 件，废止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商务局信息公开发布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无自建平台。

（五）监督保障：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加强信息建设和发布审核，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及时、准确、实效，把好政治关、思想关、文字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全年未发生公开信息涉密、违法违规公开信息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渑池县商务局按照国务院、省市县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有序推进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时效有待提高等不足。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二是对社会公众关心关切的促消费、稳外贸、强招商等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及时公开，提高公开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